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由獸醫業界選舉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成員的規則的要點徵詢委員意見。該等規則將會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根據經《2015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修訂的《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第28(1A)條而訂立的規例中訂明。

背景

2. 《條例》在一九九七年首次制定，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以及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以確保本港提供高水平的獸醫護理服務。《條例》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15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修訂，並會自局長以憲報公告的指定日期起生效。

3. 管理局根據《條例》第3條成立，宗旨是透過制訂和提升專業標準、規管專業操守、為獸醫註冊及盡力對註冊獸醫的專業事務實施紀律管制，從而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及動物擁有人的利益。根據經修訂的《條例》第3A條，管理局會由局長委任的一名主席及十二名成員，以及六名為註冊獸醫的人士並經由選舉產生的成員組成。

《選舉規例》

4. 經修訂的《條例》第28(1A)條訂明，局長可藉規例就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a) 選舉的日期、時間、地點及程序；
- (b) 關於選舉的選舉人資格或喪失選舉人資格的事宜；

- (c) 關於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喪失候選人資格或候選人提名的事宜；
- (d) 委任人員，以協助進行選舉；
- (e) 選舉的投票或點票制度的詳情；
- (f) 選舉結果的決定或公布，或選舉結果的質疑；及
- (g) 其他關於選舉的事宜。

5. 我們建議，局長根據第 28(1A)條制定《選舉規例》，就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管理局成員的事宜訂定條文，有關的要點載於附件。

6. 立法會為審議《2014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曾於早前向法案委員會簡介擬議選舉規則方案的初步構思(載列於立法會 CB(3) 309/14-15(01)號文件)。法案委員會委員大致上支持擬議安排，他們亦建議准許每一名選舉人在選舉中(a)只可以提名一名註冊獸醫為候選人，及(b) 只可以投選一名候選人，不論該選舉須選出的選任成員數目。我們已採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在載於 附件 的建議中反映有關意見。

未來路向

7. 請委員就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管理局成員的擬議安排提出意見。

8. 我們亦正就建議諮詢管理局及獸醫業界人士。在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政府會敲定建議，並着手制訂《選舉規例》。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內將該規例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五年四月

由獸醫業界選舉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規則的要點

(A) 背景

經《2015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修訂的《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第3A條訂明，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會包括六名為註冊獸醫的人士並經由選舉產生的成員(選任成員)等組成。

2. 由獸醫業界選舉出任管理局成員的規則的要點臚列如下。

(B) 概況

3. 就某一屆選舉而言，由時任的管理局負責監督該選舉的進行。

4. 管理局應委任一名人士擔任選舉主任。

5.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舉行前最少60天發出選舉通知。

6. 除下文第7段所提及的人士外，會由時任的管理局主席和全體成員¹組成“複核委員會”，負責處理與該次選舉相關的選舉呈請。時任管理局主席會擔任複核委員會主席。

7. 下述人士不會包括在複核委員會內－

- (a) 在該次選舉中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的時任管理局成員；
- (b) 在該次選舉中已提交提名，但被指為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的時任管理局成員；或
- (c) 在該次選舉中已提交提名並成為合資格候選人，但其後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的時任管理局成員。

(C) 選任成員的任期

8. 每名選任成員的任期為三年，並可獲再度選任，每次任期也是三年。

¹ 按照擬議安排，這個管理局的成員任期會在新選出的成員上任之前一日屆滿。

9. 如選任成員的職位根據經修訂的《條例》附表 1 第 2D(3)條出缺，而在該職位出缺時，剩餘任期仍有九個月或以上，則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選舉規例》進行補選，以選出合資格候選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該名從補選產生的選任成員的任期為該出缺職位的剩餘任期。

10. 選任成員的任期由該選舉結果在憲報公布的日期之後的首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計。

(D) 選舉人資格

11. 所有根據《條例》註冊的獸醫，並在選舉通知發出當日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均可成為選舉人並有資格在該選舉通知所指的選舉中投票。

12. 所有選舉人均有資格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在該選舉通知所指的選舉中簽署提名一名候選人。

13. 任何人如在選舉當日不再是註冊獸醫（即該人士不再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於選舉通知發出當日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則該人士會在該選舉通知所指的選舉中喪失投票資格。

(E) 候選人資格

14. 所有根據《條例》註冊的註冊獸醫，並在選舉通知發出當日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均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但下述註冊獸醫則除外 –

- (a) 有一項根據《條例》第 19 條²作出的命令，對其仍然有效；
- (b) 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2 《條例》第 19 條訂明，凡研訊委員會裁定任何註冊獸醫犯違紀行為，研訊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

- (a) 命令秘書將該註冊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內刪除；
- (b) 命令秘書將該註冊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內刪除，為期一段研訊委員會認為合適而不超逾兩年的期間；
- (c) 以書面譴責該註冊獸醫，並命令秘書將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
- (d) 研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 (c)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被監禁(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或
- (e) 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下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三個月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而選舉將於或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五年內舉行。

15. 每一名選舉人須獲最少一名提名人及一名贊同人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

16. 每一名選舉人在每一次選舉中只可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提名一名符合選舉人資格的註冊獸醫為候選人，不論該選舉須選出的選任成員數目。

(F) 合資格候選人喪失候選資格

17. 如任何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的註冊獸醫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選任成員的資格 –

- (a) 該候選人去世；
- (b) 該候選人不再是註冊獸醫(即該候選人不再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不論該候選人是否於選舉通知發出當日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
- (c) 該候選人有一項根據《條例》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對其仍然有效；
- (d) 該候選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e) 該候選人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f) 在選舉當日，該候選人正因服刑而被監禁；或
- (g) 該候選人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下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三個月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G) 選舉的進行

18. 一般選舉會每三年進行一次，並會在管理局決定的日期舉行。

19. 當有需要進行補選，上文第 9 段所列的安排則會適用。

(H) 投票及點票安排

20. 每名選舉人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選一名候選人，不論該選舉須選出的選任成員數目。

21. 投票及點票均按照“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制度進行。

22. 所有選舉人須在投票日的指定投票時間內親身前往指定的票站投票。

(I) 選舉呈請

23. 擬議的《選舉規例》會加入選舉呈請的條文，使有權在該選舉中投票的選舉人、在該選舉中的合資格候選人或在提交提名後被指為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的人士，可提出質疑選舉結果的呈請。有關的選舉呈請須於選舉結果在憲報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向複核委員會提出，複核委員會會處理該選舉呈請。複核委員會會存在至所有選舉呈請均已獲處理為止。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五年四月